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自公司 2007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通过多种渠道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广泛地沟通，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提议董事会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4、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本页无正文，为《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夏维剑、莫少平、刘建营、曲凯

2007年 月 日